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號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江國禎
　　陳玉珍

被　　告　吳松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3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